

CMM 4.05

建立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回顧公約第 27 條第(1)項(a)款有關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對捕魚有效監測、管控與偵察及確保遵守本公約和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包括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委員會漁船名冊的建立與維護；

考量依據公約第 1 條第(1)項(h)款，「漁船」係指用於或意圖用於捕魚之任何船舶，包括魚類加工船、支援船、運搬船，及任何其他直接參與捕魚作業的船舶；

考量公約第 23 條及第 25 條有關資料蒐集、彙整和交換及船旗國義務之條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7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1.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 之適當當局應僅在可對漁船有效行使其在公約下之責任時，包括委員會通過之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並依相關國際法，授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捕魚。
2. 當考量是否授權懸掛其旗幟之一特定漁船於公約區域捕魚時，每一會員和 CNCP 應考量漁船及其經營者遵守 (或不遵守) 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歷史。會員和 CNCPs 應確保不核發公約區域之捕魚授權予任何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名冊內所列船舶。
3. 每一會員或 CNCP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之公民、居民或法人對懸掛其旗幟並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船舶有充分程度的所有權，俾對渠等能有效採取執法行動。
4.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維持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登錄名冊。
5. 會員及 CNCPs 應就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登錄名冊所列每一船舶，蒐集及納入本措施附件 1 所述資料。
6. 會員及 CNCPs 應在懸掛其旗幟並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船舶，首次進入公約區域 15 天前，告知執行長。作此告知時，會員或 CNCP 應提供本措施附件 1 所述之船舶詳細資料。
7. 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懸掛其旗幟船舶資料之更新。有關船舶資料之任何修改，相關會員或 CNCP 應在修改後 15 天內通知執行長。
8. 當公約區域捕魚授權被撤銷、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有效時，會員及 CNCP

應通知執行長。此類資訊應立即提交，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超過授權失效日期後 3 天內。

9. 委員會漁船名冊應納入會員及 CNCP 紀錄所列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的所有船舶，包括會員及 CNCPs 按照本措施附件 1 所提交之資料。
10. 執行長應維持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委員會漁船名冊。該漁船名冊之摘要應依 CMM 4.02（資料標準；2016）第 7 點規定公開在 SPRFMO 網站。
11. 漁船名冊應顯示每年實際作業之授權船舶。為此目的，參與公約區域捕魚活動之會員及 CNCP 應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作業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倘為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船舶，此資訊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提交。有關參與公約區域其他漁業之船舶，此資訊應在每年底後 30 天內提交。執行長應依所收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公布在 SPRFMO 網站。
12. 當先前授權船舶不再獲得會員或 CNCP 授權在公約區域捕魚，此類船舶不應從船舶名冊刪除，但應標示為「現無授權」。
13. 委員會將依要求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以考慮改善本措施有效性之修正，並考量，除其他外，有關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全球紀錄倡議之發展。

附件 1 船舶資料標準

1. 會員及 CNCP 應以非加總方式（每船）蒐集資料。
2. 會員及 CNCP 的授權船舶名冊應蒐集與納入下列欄位資料，並依本措施第 6 點及第 7 點告知執行長。
 - a) 目前船旗（使用附件 2 所列代碼）；
 - b) 船名；
 - c) 註冊號碼；
 - d) 國際呼號（若有的話）；
 - e) UVI（獨特船舶識別碼）/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¹；
 - f) 先前船名（倘知道）；
 - g) 註冊港口；
 - h) 先前船旗（若有的話，使用附件 2 所列代碼）；
 - i) 船舶類型（依 CMM 4.02(資料標準;2016)附件 10 使用合適的 ISSCFV 代碼）；
 - j) 漁法類型（依 CMM 4.02(資料標準;2016)附件 9 使用合適的 ISSCFG 代碼）；
 - k) 長度；
 - l) 長度類型，如全長（LOA）、垂標間距（LBP）；
 - m) 總噸數—GT（應優先提供之噸數單位）；
 - n) 總登記噸數—GRT（倘無 GT 時則提供 GRT，亦可提供 GT 外再提供 GRT）；
 - o) 主機馬力（千瓦）；
 - p) 船艙容積（立方公尺）；
 - q) 冷凍機類型（倘適用）；
 - r) 冷凍機數量（倘適用）；
 - s) 冷凍能力（倘適用）；
 - t) 船舶通訊的類型及其號碼（Inmarsat A、B 及 C 的號碼）；
 - u) 船舶監控系統（VMS）詳細資料（廠牌、型號、特徵和識別碼）；
 - v) 船主姓名；
 - w) 船主地址；
 - x) 船舶列入 SPRFMO 名冊之日期；
 - y) 船舶授權結束日期；
 - z) 船旗國授權起始；
 - aa) 具合適亮度及對比之品質佳且高解析度的五年內船舶照片，應包括：
 - 尺寸不低於 12x7 公分的照片一張，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和完整的結構特徵；
 - 尺寸不低於 12x7 公分的照片一張，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和完整的結構特徵；
 - 尺寸不低於 12x7 公分的照片一張，呈現直接從船後方拍攝之船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會員和 CNCPs 應確保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魚且噸位至少為 100GT 或 100GRT 之懸掛其旗幟漁船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艙。

3. 當依本附件第 2 點提交資訊時，每一會員和 CNCP 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亦同時提供執行長下列額外資訊：

- a) 外部標識（如船名、註冊號碼或國際呼號）
- b) 魚類加工生產線類型（倘適用）
- c) 建造時間
- d) 建造地點
- e) 船深
- f) 船寬
- g) 船上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機、雷達、網位記錄器）
- h) 執照所有人姓名（倘與船主為不同人）
- i) 執照所有人地址（倘與船主為不同人）
- j) 經營者姓名（倘與船主為不同人）
- k) 經營者地址（倘與船主為不同人）
- l) 船長姓名
- m) 船長國籍
- n) 漁撈長姓名
- o) 漁撈長國籍

4. 當會員和 CNCPs 提供本附件第 2 點所述資料時，應依 CMM 4.02(資料標準；2016) 附件 8 所述規格與格式為之。

附件 2
船旗國代碼

| | | | |
|-------|-----|-------|-----|
| 澳洲 | AUS | 義大利 | ITA |
| 奧地利 | AUT | 韓國 | KOR |
| 比利時 | BEL | 拉脫維亞 | LVA |
| 貝里斯 | BLZ | 賴比端亞 | LBR |
| 保加利亞 | BGR | 立陶宛 | LTU |
| 智利 | CHL | 盧森堡 | LUX |
| 中國大陸 | CHN | 馬爾他 | MLT |
| 哥倫比亞 | COL | 荷蘭 | NLD |
| 庫克群島 | COK | 紐西蘭 | NZL |
| 克羅埃西亞 | HRV | 巴拿馬 | PAN |
| 古巴 | CUB | 秘魯 | PER |
| 賽普勒斯 | CYP | 波蘭 | POL |
| 捷克共和國 | CZE | 葡萄牙 | PRT |
| 丹麥 | DNK | 羅馬尼亞 | ROU |
| 厄瓜多 | ECU | 俄羅斯 | RUS |
| 愛沙尼亞 | EST | 斯洛伐克 | SVK |
| 法羅群島 | FRO | 斯洛維尼亞 | SVN |
| 芬蘭 | FIN | 西班牙 | ESP |
| 法國 | FRA | 瑞典 | SWE |
| 德國 | DEU | 中華台北 | TWN |
| 希臘 | GRC | 英國 | GBR |
| 匈牙利 | HUN | 美國 | USA |
| 愛爾蘭 | IRL | 萬那杜 | VUT |